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财（教）指标〔2021〕510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下达 2021 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教〔2021〕175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教〔2021〕74 号），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请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国家提标资金的函》，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1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指标（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教育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营养改善计划。请相关市县（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宁财（教）发〔2021〕211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加强绩效管理的同时，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请相关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有关学校，按照获得的补助额度，在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填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参考格式）》，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填报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2021年的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直达资金系统中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

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021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分配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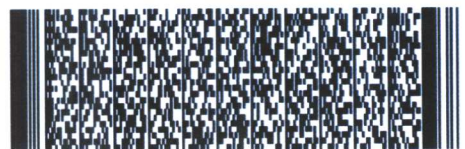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 直达资金分配表

宁财（教）指标[2021] 510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分类科目
1	县（区）合计	1866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	红寺堡区	148	
3	盐池县	31	
4	同心县	330	
5	原州区	227	
6	西吉县	327	
7	隆德县	85	
8	泾源县	75	
9	彭阳县	102	
10	沙坡头区	37	
11	中宁县	192	
12	海原县	312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参考格式）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校数	
			受益学生数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				